

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

二

新鑒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三

前集

內帑

古者藏富於民後世藏富於國又其後藏富於府庫世儒皆有是言矣噫亦當觀其用之之意乎夫內庭之費外朝之所不及知官掖之藏有司之所不敢問固也然使其均節之有人出入之有度則雖籍而在內猶外也名而爲私私猶公也何慊乎嘗觀古今公私之意矣周人制於冢宰冢宰大臣也故不敢有侈用之心漢初屬於少府少府外朝也故亦無滲漏之弊至東漢歷唐率以閼人主之而財用始專爲私用爾我朝舉內帑之財而屬於三司之使其亦成周之意歟嘗觀周官之書有太府有王府有天府有外府有內府皆王之府藏也凡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太府掌之凡良貨賄之藏以共王之珠玉則王府掌之凡藏國之寶鑰寶器則天府掌之而外府之職則掌布之出入以共百物之用內府之藏則受九貢九賦之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別而言之府庫之名不同合而言之皆聖人之所藏也然而內府之藏所以待邦之大用者莫異於他府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之貨賄以供邦之大用九四方之贍輸金玉齒革兵器九良貨賄入焉九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而受九貢貨賄又出於太宰之手以此知周人之積所用者邦用所受者太宰又安有一已之私乎漢人財賦分爲二品其一以給國家之公用則司農之所掌其一以給天子之私養則少府之所掌至其財之所入則田租均輸司農事陂澤市租少府事也官表大司農掌八食貨屬有均輸官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共養勞賄哀帝發武庫兵送董賢母將隆奏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賄帝即位既歲凶乏財出少府主盡不以本藏給未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別公私也及觀元帝世賈捐之言往者暴師曾未一年兵不踰千里費四十萬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見國用是又以私藏爲公用以內帑爲外費夫大農公用也而天子不敢私用之少府私用也而大農得公用之私不得以傷公而本得以資末亦良法也况少府外

朝之臣而得主內庭之物故宮掖無橫出之私閨官無半預之弊尤漢人之美意又安有一已之私乎東漢始以山海塗鐵而歸之郡縣出少府禁錢而屬之司農非不可也後百官志即曰鹽鐵官本屬司農中與皆屬郡縣餘均輸官等皆省又漢承秦九山澤之稅之私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然宮中私用一切皆於司農取之而司農又不盡應其求章和以來不能堪此於是別自立監而用閹人領之章帝章和元年宮中別一監令閹人主之而威靈之君每歎天子無私財而開鴻都賣爵以爲私藏矣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財故賈官聚貯以爲私藏自閨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夫宮掖之費在內所不能免而使一切取辦於外庭則固有其制而不得爲者此所以計出於亡聊而有爲庫之私也唐始以財賦所入皆在左藏盈虛之數太府上之出納之數比部覆之非不可也及第五琦不能禁豪將之求取乃悉納之內帑天子以給取爲便而天下公賦皆爲天子私藏有司不敢許而弊端舞弄於禦宦之手至楊炎請出內帑以歸有司當時方喜有正觀之風未幾盧杞一用而炎卒貶死前日之法盡變異時瓊林大盈第爲已蓄而不計邦用之虛盈矣楊炎傳德宗即位拜門下書比部覆出納率无奸欺及第五琦爲度支文益錢使京師豪將求取无郎琦不能禁乃悉納進大盈內庫天子以給取爲便故不復出白是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計贏少而宦官以冗各持舊者二百人及炎爲相言之帝曰財賦者邦國大本而生人策命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豈盈虛雖大臣不得知則无以討天下利害請出之以歸有司度支中經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以闕布從之從炎既死額表盧杞用事而瓊林大盈復命宦者王之夫東漢之別監唐人之大盈是亦周漢內府少府之制然不歸於大臣而歸於孺宦不屬於外朝而屬於內庭帳籍無攷覈弊肆出以啓異時宦官之恣此其所以爲失也成周之意一失於東都再出於唐寥寥子載而能追其意若其惟國朝乎昔我藝祖皇帝斬刈蓬蒿混一板圖採來索引之國奉探相望嶺表海嶠之邦入貢不絕府庫充盈林積山阜遂別建內帑以藏之時乾德之初年也鑄年相初天下入左藏庫乾德初府庫充盈太尉長計她於講武殿夫上不歸於有司下不散於爾民而第藏於府庫之私我祖果何意哉噫孰知聖人深長慮歟太祖嘗語左右曰軍興劖饉湏預定備臨事厚歛非長計也遂別爲內庫以貯金帛我見上又祖之意爲臣許也則內帑之立私耶公耶

嘗語近臣曰朕閼八州之民父陷吏虜俟畜滿五百萬縕以贖山

後諸郡我祖之意爲國憲也則內帑之立私耶

仁宗明太祖別

海藏用之餘皆入焉嘗語近臣曰石晉割歲以歸丹

開闢八州之民以歸東夷虜矣以歸五百萬縕以歸丹

聖人用心與天地同其公與民臣同其情於此可見矣

列聖相

承銖積寸累爲民而守無毫髮私貨泉金帛分命有司專職守也

長編太平興國二年命費黃中程能惠美分掌方藏

三庫先是貯財與金帛通掌以人歸者蓄盈不外分命之牙錢匣藏參

驗定數防滲漏也

熙寧二年神宗謂輔臣曰太宗時內藏財貨

每十州一牙錢記之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

他莫能曉地當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張籍中定徵晚年嘗出

錢示旨示曰善保此足矣今守內藏臣日不曉張籍閑防之法

當更鑄不特此爾金帛雖多不敢私用

五朝寧正訓直示嘗有辛景

人鏡之不易金帛雖多朕亦不敢私用朕於宮中一無所費仁宗

至和元年上每貴比虧僅強慨然有復出燕

聖積累儉約之所以致元豐元年上每貴比虧僅強慨然有復出燕

庫名製詩以揭之意即景福殿庫聚金帛爲兵費是年始事

於上上曰國家禁錢本无内外蓋以助經費也慶曆元年用度不足假

仁宗皇祐一年冬出入內藏庫錢四十一萬細絹六十匹下河北使

新糧草四年又出內藏庫錢三十萬緝絹十五匹下河北使

段內庫期以募士卒保之故忘厥志九三十庫後積支贏又揭

詩曰每度乃惕心妄意遵洪業頤不武姿何以成戎捷

仁宗明

誨有諫其登耗如聞禁中取用尚未節加之近侍因緣侵漁

一日

猶事何在下之規撤又如何異時二十庫之羨侈爲歌詩皆

列

吾國吾民之用非徒爲是蓄積也明道出禁錢以賜三司

仁宗明道一年

以內藏錢百萬明二司初三司以用度不足假

奉宸銀二十萬兩下陳西

博采谷麥以濟飢民

嘉祐元年出內藏庫綃三十萬

食之費也陝西博糴以濟飢民則賚奉宸銀三萬兩

寶訓慶曆四年遺內侍賚

奉宸銀二萬兩下陳西

河東以備軍賞

也而亦出內庫之帛

皇祐二年出內藏庫綃五十萬

外帑也而亦賚奉宸之珠四十萬付河北四推場營之別封蔭以

馬備置此非兵用乎以至平荆湖則用之

真宗出陳

帛以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

帝之平荆湖西蜀嶺表江左河東

方觀祠都上所費巨皆非爲一已私奉爾噫此猶未足見聖人之公
心也自漢唐以來內帑蓄儲一出閣寺而外庭不得過而問焉景
德中 真宗令內庫取索必經三司真宗幸景德殿庫曰此庫金
取索必經三司出納景祐中程琳爲三司使禁中所取輒覆奏罷景祐元年
司使禁中有所取報御後奏罷之內侍言琳專財之所用既爲國費
財之所主又歸大臣此與周人冢宰之意均爾漢唐之君得無有
覲面目乎今 天子仁儉有薪食澣衣之德宮闈簡約無金塊珠
礫之侈累累丘山浩浩江海不待言爾然祖宗之內藏爲幽燕設
也今日之內藏亦爲 祖宗計可也昔 神宗歌景福庫之詩曰
五季失圖徽猷孔熾 藝祖造邦思有繼文爰設內府期以募士
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愚願 聖天子以此爲訓見上注

州縣財

井田之法行而財藏於民漢承秦阡陌之後加之武帝多事之餘
取民之目愈悉已不在民矣而猶在郡縣不至盡輦京師是亦漢
人之良法也是故魚鹽蠶浦之利郡得取之以爲饒則山林陂澤
之利亦不盡歸少府矣翟方進傳田租之入以待朝廷軍興之用則租
賦之入不盡歸之司農矣自武帝置鹽鐵官之後鹽鐵之利雖已
行官榷而所留於郡國者猶有餘藏則鹽鐵之利亦不盡輸之上
林之官矣據郡国出鐵者皆置铁官而常山郡蒲吾縣有铁山而
鴈門之所陽東平之无盖此數地者皆湖澤鹽亭所在而當時不置官所以一有軍興用度大農調
郡國以給之郡國災荒朝廷亦取旁郡錢穀以助之其三輔所在
廩穀官錢至百餘萬蕭何之傳而櫟陽一縣其錢亦不下數千萬
薛言鹽鐵財之所在郡縣果何如耶雖然歛收錢谷州縣事也稽收
計簿朝廷事也則財之所以散於天下亦未嘗茫然無所攷是以
調發不給者加以乏興之刑趙彌漢傳尉史禹勃蘇賢爲騎用度
無據者臨之以放散之律韓延壽傳延壽坐及散官錢一百萬得罪此又漢人之良法
也公歷至唐此意失矣強藩陸梁者不申戶口而州縣所租歸於
藩臣之手唐至中後河北十路不申戶口不徵屯課之軍四賀禮後又進奉謂之助貢上加尊號又進奉謂之賀禮稅間架筭

除陌爲國計足矣如斯民何

德宗正元後趙賛請復稅設大盈立

內庫爲八積厚如斯民何

楊公博舊制天下財賦皆入左藏庫第

空於官下

唐人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粜新穀而民之衣食竭於官

爾五代韋中詩二月賣新絲五月至

新治醫得罪前第劉知幾頭肉

裂天下賦入不上於版曹者太半建隆三年始出師平湖南已而

湖南平又三年平蜀又六年下江南又四年收嶺南師旅歲興皆

仰縣官當是時也外而邊郡分命將帥鎮禦西北郡中筦榷之利

悉以與之恣其回易不責其上供也

二朝宋訓國朝潛僞未下而

補贊山延州九列郡皆以屬太原西戎之郡管榷之利悉以與之

憂內而州郡轉運雖隸於三司而總一道稅賦之利則得以擅其

裒多益寡之權郡守雖統於轉運而合一州地利支酬不盡之羸

則得以爲屏翰保固之資亦不盡責其上供也

初一路商稅茶鹽坊稅榷

之利轉運得以裒多益寡以給逐郡其二稅定例分數隸屬州縣

及係官廩相以地利坊場河渡支辦衙前不尽者歸本州其餘

省經費錢帛貯之軍貢庫轉運撫之若屬州縣之財別有州府庫

貯藏可知通備用非常其犒餉斷設則有公使庫仍許回易收息

其事且請下免榷之詔焉此爲三司使者然也

王拱辰請擁河北

河北再榷鹽何也仁宗驚曰始立法非再也公曰周世宗榷河

北鹽犯輒死世宗伐父老道訴請以鹽課均之兩稅而

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鹽是也豈非再榷乎

仁宗大悟曰卿語幸相立罷之後詔張士遜嘗知青州

稱張方平亦嘗任三司使矣拱辰榷鹽之請公乃具陳本末立止

金陵何人哉取

祖宗培植根本之地而斧斤之荼鹽坑治有侵

富弼知青州劄付事青州之言未嘗求鉗刀之利

金陵何人哉取

祖宗培植根本之地而斧斤之荼鹽坑治有侵

之利州縣不得取二稅分數舊屬州縣也至是歸運司以備經費矣軍資錢帛舊與州縣也至是亦歸運司以備經費矣許其醞造也今限之熙寧初安石言張守付榷大市易人買撰湖田量破准直以募衙前餘以助常平青苗取息二分爲抵當

人買撰湖田量破准直以募衙前餘以助常平青苗取息二分爲經費只有公使庫限額正使錢爲守臣之施設又禁其回易限方閏造行之十年州郡饋稿幾乏其資此守臣无財也餘見上其

至行均輸市易之法而商賈之民困府安石爲均輸市易青苗保馬保甲鄉役主爲流民焉

行寬剝役錢之法而下戶之民困安石行催役法舊行差役下之直之寃剩錢唐亂出所爲是益路之法也

此詩乎杭州賦諺詩云隱作法於涼其弊尤慘皆金陵作俑之罪也中興以來痛務剝革然版章未厚所出者微兵革方興所用者廣仁政之發不遠仁心矣擁酷征商契紙頭子已有定額也後以官兵無給復增一分名曰經制焉建炎二年初旨和因方臘之亂官兵无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東南亨伯始設此酒務量添酒價反商裕額外增一分并賣契紙頭子家出納每端銀二十文並號經制錢靖康罷之至是葉夢得言經制

之法添酒價增歲額并賣契紙頭子錢皆來於民之所欲非強其所不欲皆復行之

紹聖宗觀姦臣復用其法其弊尤慘皆金陵作俑之罪也中興以來痛務剝革然版章未厚所出者微兵革方興所用者廣仁政之發不遠仁心矣擁酷征商契紙頭子已有定額也後以官兵無給復增一分名曰經制焉建炎二年初旨和因方臘之亂官兵无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東南亨伯始設此酒務量添酒價反商裕額外增一分并賣契紙頭子家出納每端銀二十文並號經制錢靖康罷之至是葉夢得言經制

之法添酒價增歲額并賣契紙頭子錢皆來於民之所欲非強其所不欲皆復行之

運司之移用常平之七分茶鹽之袋貯悉歸上供名曰總制焉建五年令章蘄沿置財用初州縣出納錢物每名收三十三文作經制錢至是加爲定額除舊合得外并拘發以助軍須既又拘落戶長雇夫并抵當庫四分自錢及轉運司移用常平司七分茶鹽并抵當庫四分自錢及轉運司而總制錢自此始矣

民戶出錢本爲催役也今復拘入贍軍與夫抵當庫之四分轉

運司之移用常平之七分茶鹽之袋貯悉歸上供名曰總制焉建五年令章蘄沿置財用初州縣出納錢物每名收三十三文作經制錢至是加爲定額除舊合得外并拘發以助軍須既又拘落戶長雇夫并抵當庫四分自錢及轉運司而總制錢自此始矣

耳降本和買法也今本錢不給又爲折帛矣建四年九月祖宗時官伎載於春民輸織於夏公私兩利其後官无不卒可俵則名爲預買其實白者軍役有一切之政務歲歲前請價高折錢或十千八千今償減而有司猶未盡直一劄折錢使民鬻織而求錢此又甚病也降本和采法

也今本錢不給又有要素矣建四年十二月祖宗時官伎載於春民輸織於夏公私兩利其後官无不卒可俵則名爲預買其實白者軍役有一切之政務歲歲前請價高折錢或十千八千今償減而有司猶未盡直一劄折錢使民鬻織而求錢此又甚病也降本和采法

及一年趙彥奏四川徵賞綿信以所納捐之通商此明告而取之如

徵賞綿之類總領以數下州縣必陽城之日無指歲計无傷民力

此陰取而不告也朝廷之費用莫支而州縣之根括無已况又有歸明有宗室者添差有雜軍掠汰衆口嗷嗷衣食縣官一肩不給謗讟隨之上既輦京師爲上供之數下復有諸邑爲衣食之給爲州縣者亦難乎哉爲今之計先裕大農而州縣自裕耳經常之錢物閱兩歲而未發者大農之錢也今則拘催所拘之場務歲終所餘與夫乳香度牒等錢大農之錢也今則封椿庫椿之南庫舊隸於大農者也今則提領有官大農無與焉誠能以是三者歸之大農則夫有名無實虛椿而不可拘擬者可以次第捐之州縣州縣既裕則民力亦少寬矣不然捕蛇說猛虎行亦徒爲喋喋也

漕運

觀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輸不過九州之方物書禹貢則知漕運之法三代之時未立也觀管子所載粟行五百里之類所漕不過一時之轉卒管子則知國都之漕春秋之時亦未聞也予嘗推原其故蓋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爲都公侯中百里而爲都天子之都漕運所責入者不過五百里之地諸侯之都漕運所責入者不過五十里之地乘輿服制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雖春秋戰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於甚病而所以輸於國都者不出五百里五十里爾自秦罷侯置郡漕法始講致瀕海之粟輸北河之倉伍被傳秦置瀕海之粟轉于西河蓋以三十餘鍾而致一石而民始病矣然則秦爲漕運之俑乎通典秦欲攻匈奴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迨至漢唐其事愈詳方其初年邊事未與兵役未煩故漕運之費省至其後也征伐日勞供億日廣故漕運之費廣自今觀之漢初京師之用止仰近郡諸侯之粟不婦天子當時關東之漕僅數十方石而已食貨志及初唐開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渴數十方石其省何如也及武帝以後山東漕益而爲百餘方石溝洫志武帝時河東守苗系言漕從山東上歲百余万石既而縣官度食者衆則河漕又益而爲四百万石食貨志武帝時其役入奴婢諸苑養狗馬禽獸官益耗置多徒婢衆而下河漕發四百萬石迨至軍旅既息之後每歲漕穀爲石猶不下四百万食貨志五鳳中朕特白言歲漕閼東合四百萬石以給京師向者諸侯自道之粟至是削弱皆轉輸於中都尔唐初府兵之法未壞平時無事身居田畝一有征行

自爲調度當時關中之漕不過十萬而已

唐食貨志

其省何如也

及明皇以後天寶每歲二百五十萬

通典天宝中歲每水陸二百五十萬石

廣德歲

轉亦不下百二十萬

代宗廣德二年以水陸二百五十萬石計

謂者唐志甚至江淮之運少緩六軍脫巾於道韓滉之米一至君臣舉

酒相慶德宗時江淮米不至八軍脫巾於道而上憂之會韓滉運

慶則唐人所以倚辦於此可謂急矣噫引渭穿渠之謀不見於高

文之時而見於武帝之世

時開東漕渠從渭入太倉唐志

渠以漕大利窺度其工八月而後可罷也而渭水道九百余里時有難處引渭

河陰河航之運積渭口渭航之運入太倉唐志

兵費之故所以屢講而屢詳其勢不得不然也噫兵役漕運相爲消長其他朝廷用度百官廩祿十不費一大槩多糜於兵爾予獨謂漢以用兵而費財唐以養兵而蠹粟養兵者未可遽息用兵者

朝罷而夕安此唐之漕運又加詳於漢也大抵漢漕皆仰於山東

唐漕皆仰於江淮故武帝時荀子言漕者山東也弘羊益漕者亦山東也

並見前蓋江淮漕米去長安渝遠諸侯自爲封植而已吳王之反自謂聚糧食三十餘年

吳王濞傳而枚乘之說亦云漢家轉粟西向不如海陵之倉

故江淮之漕未通而多仰於山東矣天寶以後劉晏所漕者江淮也韓滉所漕者亦江淮也

並見前注蓋自開濟漕渠而甸農或至接穗而關中不足給

唐食貨志同上

故諸道之漕不通而皆仰於江淮矣此漢唐漕法之本末也

國家定都於汴四方輜湊遠近俱便過於漢唐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

東西之粟自汴河而至

會要唐朝水運自江淮兩浙荆湖南北之路運每歲租

發運使領之采至真揚楚泗州置轉舶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沂流

入汴至京師

發運使領之會要陝西諸州芻粟自黃河

催綱領之會要陝西諸州芻粟自黃河

陳承昭導閔河自新鄭与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頴連壽春以達淮右舟楫於是以河西爲閔河東南爲蔡河至開寶六年三月始命

惠民河爲京師之粟自廣濟河通之會要廣濟河自都城歷漕溝改廣濟河爲京師之粟自廣濟河通之及鄆共廣五年舊云五丈河

開寶六年然論四河之利害汴河爲重黃河次之而惠民廣濟又其次也何以言之視至道所漕之數廣濟十二萬惠民四十萬黃

河五十萬而汴河至三百萬於此可見矣

至道元年，先是汴河歲

廢

噫孰知直達之法而爲吾國吾民之深害歟始者由江而淮由

淮而汴人以爲便也今綱運直至文移星火而弊壞之外不及修整矣始者以船回鹽以鹽償費人以爲利也今鹽法既變絕無錐刀而廻船之夫多有逃移矣始者稔歲則發運收籴公私俱濟也

今人帑垂罄卒不得增外郡告荒粟亦取辦將何以堪耶

並見上

京小人不得不任其咎爾此東京漕法之本末如此今駐蹕吳會蜀漢之粟順流而下以供荆襄之軍閩浙之舟水運而上以供中都之用無復有難致之險然比年以來風濤之突蕩道里之迢留郡之所費不知其幾矣况間歲不登州以歉告議者又深慮焉將以廣漕歟則東南民力竭矣未易廣也將以省漕歟則六軍百司仰給於此亦未易省也是將何術而可噫木牛流馬不若渭

南之屯爲可久

諸葛亮傳

閩東轉漕不若三輔之籴爲省費

食貨志五

續用卒六力人通采二輔引農河東上黨太原郡谷足給京師
今獨不能倣其故智乎且荆之區淮之甸田畝相望荆棘未啓者甚衆誠能招徠流民籍之給以田器予以牛種委守守以督其事遲之數年則一歲之入必倍於今日矣浙之東吳之會舶艤相噲商販奔湊者甚衆誠能捐內帑數百萬以籴之畧其畿征廣爲儲蓄無拘其限以寬其集無抑其價以誘其來付郡守以領其事以吳越而入京師其勢甚便則轉運之米可以盡計而省之矣捨是不講而泛求廣漕省漕之策雖劉晏復生無以爲謀矣

賦稅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孽用其二而父子離然則明王之法固不出於斯三者就三者之中猶必有緩急以權之則爲良法矣欲論成周漢唐征賦之制其可不參酌於此乎今按小司徒云乃均土地而并教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次而爲丘爲甸爲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皆以田而出賦其所謂粟米之征歟康成以小司徒令貢賦之文謂貢嬪婦百工之物則指爲布縷之征者非也按載師之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石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亩稍都鄙即無過十二此自近郊而下蓋畝園廛之文爾

古者五畝之宅植墻下以桑今園墻可以植桑於其中則布縷之征蓋出於此其間有植草木亦必計其所有而賦之以代布縷所以輕近而重遠此皆以園墻而出賦其所謂布縷之征歟康成以載師近郊遠郊謂之國征而爲米粟者非也按均人云凡均地征以歲上下豐年則公甸用三日中年則公甸用二日無年則公甸用一日此皆以力而任事其所謂力役之征歟考諸康成之說亦然也然而周之所以任民者有九職如百工商賈之徒雖亦授田其數鮮矣粟米之征其取既輕布縷均及亦非過取欲進而等之農夫什一之法則夫泉府之入門關之征有廛人司關以掌之固其宜矣是以太宰有九賦之歛自一以至六即載師所謂園墻之賦自七以至九則工商之徒各隨其職而賦之者也康成誤以載師之文而爲田稅而太宰之九賦無以當之乃謂九賦計口出泉賦太宰以九賦徵財物一日郡中之賦二日四外之賦三日郡內之賦四日家耕之賦五日郡縣之賦六日郡都之賦七日閭市之賦八日則賦也令之井泉或水之賦此其舊法知然則孟子云賦口之賦又將有所謂泉筭乎周公之法豈若是其煩哉夫筭泉之法近出漢世前未之聞康成以當時法度而推測周法漢家自有制度柰何謂周亦漢節若夫里布屋粟與夫家之征載師亦掌旅師所聚皆游墻之罰耳非取民之正法也太宰九貢之法侯國以其所取於民者貢之天子然後得以用其餘非令王貢之也至於他官之所掌如閭師縣師遂人之所歛即是二者而分職以叅治之非有他取也觀周公制度之稅役之多者則輕乎什一役之少者則厚乎什一截長補短欲使其均之爲什一而無有幸不幸之嘆至於力役之征時有豐凶而損益焉吾乃今知孟子之說爲深得周公之意矣康成談經而不知聖人制法之意有如後人按其成說而行之得無暴取於民而深戾於古歟輒取小同舊至漢之田賦唐之田租正周人米粟之征也漢之更賦唐之庸役正周人力役之征也漢之口賦似有不合而唐之調法正周人布縷之征也且以漢唐租賦而論之漢量更賦度官用以賦民於是什伍稅其一文帝始行賜租之令至十三年之六月乃盡除而不收焉及景帝元年行半租之令而半租之明年則又有三十稅一之令故終

漢之世三十稅一者自景帝始也

前食貨志漢輕田畝什五而稅三十

文帝晁錯復論上云上乃下語賜民十一年租三十而稅也

除民田之租稅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也

唐因口分田業之田而立租賦之法田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一丁

百餘而稅一者自太宗始也

食貨志唐制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

授田之制丁以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

三十畝爲口分夫什

天下之中制也輕之入于貉重之流於桀漢唐雖不忍取民必

不容以貉道治天下三十取一百餘稅一可以足乎如其足於此

也則景帝太宗果貉道也如其不足於此也則是必有他取於民

也何以知之漢自由賦之外有口賦有養賦口賦者民自年三歲

出口錢二十至年十四而止自年十七歲出筭錢百二十至五十

六而止自武帝增口錢之三以補車騎馬而口賦始二十三爲率

是口賦已重於田賦爾

漢志高祖四年爲口賦養賦注僕叔王秦賦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此猶可也至更賦正率之

更賦正率之更以三日代而不得行者月爲錢二千日爲錢

漢志高祖四年爲口賦養賦注僕叔王秦賦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此猶可也至更賦正率之

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而不得行者月爲錢二千日爲錢

漢志高祖四年爲口賦養賦注僕叔王秦賦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此猶可也至更賦正率之

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而不得行者月爲錢二千日爲錢

漢志高祖四年爲口賦養賦注僕叔王秦賦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此猶可也至更賦正率之

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而不得行者月爲錢二千日爲錢

漢志高祖四年爲口賦養賦注僕叔王秦賦

出井鹽百十爲一井至五十六而止

此猶可也至更賦正率之

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而不得

唐之兩稅亦以錢。正元初年，詔天下兩稅，始用銀錢，歲之夏，輸
銅錢，秋，輸鐵錢。而其後，雖有錢，而無錢，則輕租薄賦，民何賴焉。此
漢唐之賦，往往倍於成周也。雖然，以漢唐而論，則漢又遠過於唐。
漢法雖有唐於民，而實優於農。減租之詔，與歲無之，故流民免。帝
元初年，賛錢不滿二萬免。平帝行所過免。元初郡免。食貨志
災郡免。治宣元成紀。軍事勞苦免。高祖一年假田免。元祖初年，而新田則
稍入。而廢今賦稍入。逋租之民，又時袋焉。成紀實始一年，其待農之
意，何如哉？是雖他賦過重，而農尚工憲也。武帝費用百出，利析秋
毫，直至海內，虛耗而後已。然輸上之詔一下，而民遽有息肩之意。
者，蓋當時取民之法，固爲甚苛。在商賈均輸平準、鹽鐵之賦而已。
而漢家三十稅一之法，猶存不改。於農無加損也。若唐之租調，亦
爲良法。柰何德宗從楊炎之請，遽變爲兩稅？使他賦有出於商賈
園林之征，亦皆取給於田。是雖曰省賦，而農民之蠹甚矣！見上注
此終唐之世，民生無聊之由也。五代以來，橫歛四出。國朝立極
已加蠲免，而舊歲之額，視唐爲加重。熙寧以來，新法一行，元祐雖
變紹聖，復開而名色之多。視國初爲加重。渡江以來，賦入日少，時
復多事，而一切之賦，視熙豐爲復重，噫！民病矣。其可不思所以寬
之歟？且輸米一石，加錢百餘，舊無是也。而廣南行之。開寶三年詔
割之率領。近年以來，頗革此弊，亦可謂之小康矣。王祖先，謂晉
十一年，每石四十文，歸並放未納。王方贊，以謂前歲，謂之通任，
正統額一定，其間或有輕重，未均。隨事均之。福建猶舊額。
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一斗。蘇州輸官之納。重數四
石。太原折輸賦，命乃令咸價采米補之。後人往往疑福。州人歲出紿謂之地稅，及
蘇州納太貴。太原折米大賤，蓋不見當時之意也。貞宗時，重
之課，秀州言錢叔十六百文歲納二稅外，別輸相。此
皆五代額外之取也。國朝掃五代之煩苛，還三代之簡易。天下
之田二十稅一，猶下蠲減之令，寬租之意，何如哉？然江南法征至
祥符而始去。祥符元年，陳靖言：江南爲命，日於夏稅正稅外，有公
私錢物，凡十四件。乃陽父借切，江淮物力不充，征納。

既任博輸問思精革私怒其士流毒其民使我皇朝只得伐罪之名未見昇平之实上件公征數內有可仍舊有可從新有可推爲國因有可推爲民便願陛下察此江西外增一斗

之米慶曆而始除慶曆七年諸路轉運廣西倅刺厚有加耗謂之加耗之外要一斗以江西路歲百萬石若每石米一石出剩一斗往有聚

缺之臣加耗之外要一斗以江西路歲百萬石若每石米一石出剩一斗往有聚

之半出剩已及十萬石上曰聚缺之臣過於盜賊後止之何者蓋

五代苛政過多積弊難去故爾至慶曆以來始定矣夫何熙寧大

臣借周官之書文管商之術坊場河渡昔歸州縣今充爲上供焉

蔡州官制熙寧中間取坊場河渡戶絕之庶召人買辦斷佃量破壞自以募商前緣以防常平青苗取息二分爲利當

治昔在州縣今歸使倅焉熙寧間置提點坑冶司同提點坑冶司馬光言熙寧作青苗折息二分每年寬

而屠牛市肉如民病何則屠牛賣肉伐木賣薪以輸錢於官

刺過敷公府雖豐而拆屋賣木如民困何熙寧初差役至熙寧行役

錢州民有拆屋賣木說以馬法鄭法諸色賦歛皆輸以錢農者傷矣熙寧元年蘇轍言自熙

進紙民苟諸色賦歛皆輸以錢農者傷矣熙寧元年蘇轍言自熙

而不可輕民間之錢搜索殆尽此皆熙寧新法之弊也元祐以極

弱殺戮之仁爲改絃易轍之舉罷青苗免役之法去市易均輸之

政吾民至是始有慶曆之望未幾紹聖諸人復之而崇觀奸臣又

重之而祖宗之仁政幾失矣中興以來非不復舊然土宇半於全盛之時而兵費倍於全盛之時不兩於天不輸於鬼其勢求歛於民然大抵多繫於兵而他用不及什之一焉自今攷之諸路之歲入雖爲錢三千五百四十餘萬緡而歸於版曹者一千九百餘萬歸於淮東之總者一百六萬歸於淮西之總者三百七十八萬歸於湖廣者五百七萬歸於四川者五百二十萬且猶未足也又於三推務歲入二千四百萬之中捐五百五十萬以給版曹捐四百八十九萬以給淮東捐八百九十二萬以給淮西其得供於朝廷者不過五百餘萬緡耳此安平無事之時所出之數如此况度江兵革方殷之時乎是故以酒務商稅州縣出納等錢而入經制似過取爾然迫於給軍不得不取也

建炎二年初旨和因方臘之亂官兵無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并賣契券錢人家出納比較酒務量添酒價及商稅額外增一分至是燕雲得言經制之法添納價增歲額并賣契券每緡收二十三文並號經制錢靖康罷之子歲皆求於民之所徵非惟其所不欲望復行之以耆戶雇役茶鹽貸息等錢而入總制若過歛爾然時方用兵不得不歛也

建炎二年夏詔措置財用初州縣出納錢物每緡收二十三文作總制錢至是又加爲分數除舊合得外餘並指發以預軍餉既又抑耆

長淮歲升抵當庫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常平司

七

月繕而

分付監司袋息等級悉歸撫制司

而總制分自此始矣

八

月繕而

非贍軍未必取也

七年先是諸路騰大軍錢今運司於經制推古

時皆盈未免數之百姓

折帛而非給士未必有也

九

月繕而

買爲民之病有司變爲折帛錢又甚病者也

二相宗時官俵錢於春民輸納求夏公私兩利其後尤无本可依則名爲豫買其實而

有司漕流前首一例折錢使民鬻縫而來雖此又甚病也

十

月繕而

賞陰取激賞

紹興二十五年時諸路上用數外又有無額上供錢及一

額上供

万貫以上准賞有差其移言者又乞二十貫以上助無

激賞

錢之類官以民所納者揭之通衢此明正而取也如

激賞錢之類

以數下州縣必陽城之謂

無預歲賦

尤損民力此陰取而不告也

十一

月繕而

三軍之用亦何忍而求之乎

乾道二年臣僚言郡守下車首請厲

創制錢委別不貲幕官下邑官認發錢物抑尤為有增少為多此

之謂創制一稅就整一稅就齊一稅就合

十二

月繕而

放重錢謂之添年課利錢

至於催到上供錢物之類申發鈔狀到

州多方截留未指舊欠別行催發謂之收鈔錢及常支散春夏衣

賜拏降數目拘催謂之軍衣又又有无額糴

十三

月繕而

日賦目錐視紹興而陰取之數

視紹興又重矣何者賦有常時時

有常數今乃重權大量以取贏餘既有加耗又有折色吾民何以

供賦入有限限與民宜今乃亡藝科敷非時追索民方勤農先赴

星限未攷官課先辨吏需吾民何以供國家蠲免之令墻掛壁粘

朝廷寬恤之詔黃放白催吾民何以告雖常賦定數未易遽革而

額外剝斂獨可不省乎昔邵先生有言曰諸賢能寬之一分則民

受一分之賜爲士夫者盍當致思焉

十四

月繕而

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三

前集

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四

前集

榷酤

此祖東萊之說

酒之有禁尚矣。自古至今大畧有三。以民之傷德敗性而禁者一也。以民之糜穀耗粟而禁者二也。借古人酒禁之名而爲規利之術者三也。予嘗究其始末而論之。未嘗不嘆後世風俗之不古也。夫酒之爲物。古人惟以供祭祀而君臣之間以彝酒相戒。凡羣飲者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酒告周。公常羣臣日易以制于酒。假予其殺。又指殺之油謂已推茲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刑之至重莫此爲甚。然聖人豈有他意哉。惟懼其沉湎浸漬。躉亂風俗。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慾而已。至於地官有司。覩以掌市飲之禁。秋官有薄氏以掌畿酒謹酒之禁。皆是意也是禁也。豈非爲傷德敗性之故歟。漢初酷酒有禁而時有酺賜。蓋因秦法之舊。蕭何作爲律令。羣飲者罰金四兩。著之法令亦頗有古意。及上元故君主罰酒罰金二兩。至漢文以即位而賜民酺。文紀帝即位賜民酺五月元年詔云爲酒。以廢谷者多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景帝以歲旱而禁民酺。景紀中元五年夏旱禁民沽。懼以有用爲無用之舉。糜耗米穀民食不足爾。後元酒釀糜穀之戒可見也。但是禁也。豈非爲害穀耗粟之故歟。吁。古之酒禁爲亂德也。漢之酒禁爲糜穀也。糜穀而禁似若非古然。猶有崇本抑末之意。至其後也。三變而爲爭利之術。宜乎亂政之日蓄而風俗之不古也。自其未榷之初。猶有吏舍歌呼之習。曹參傳。其旣榷之後。光祿之郎醉污殿陛。尤卿諸吏仰天烏烏。揚揮朝廷之間。且有此則。鄉黨小民何所不至耶。甚矣弘羊之作俑也。方武帝多事用度不足。弘羊以商賈之習。不恤民計。置官榷酒。考其歲月。至天漢之三載而初榷。蓋春秋暮年。利源益浚。之徒願罷鹽鐵。榷酤方發議之初。以鹽鐵均輸與酒榷並議。而桑大夫答之。尚猶以皆便爲辭。及再詰之後。始專以均輸鹽鐵爲請。而酒榷之法已置。而不敢護。則酒榷之設。其義蓋悖。故賢良旣議之後。鹽鐵均輸尚無恙。而榷酤一法。首從剗去。亦幾乎古矣。始元六年。召郡国文吏賢良問民所疾苦。皆對原惡能酒。以均輸等官无与民争利。弘羊請之於是丞相田千秋。且異龍郡田陪。今氏得破律古租賣酒升四錢。

霍光大臣不學亡術。未能取康誥之書。以嚴羣飲之。

榷酒
祭弘

少易其性。譬如易牙先得口之於味而俾天下之人皆知所嗜而有國家者因以爲財賦之原焉。究其所由來貴於唐而盛於我朝也亦猶含桃薦廟而盛於漢。蓋物之所尚各有其時。兩自唐陸羽隱於苕溪性酷嗜茶至宋徽宗蓋物之所尚各有其時。兩自唐陸羽隱於苕溪性酷嗜茶乃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自孔崇寧卿元初更憲名溪謂之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大國知飲茶矣。時羣茶者至富潤形體陽突謂之茶神有常伯熊者因陸羽論後繼者茶之功李季卿知伯熊者善煮茶召之如常伯能嗜之。見上玉川子嗜之。蓋全生嗜茶至

蘇軾生江蘇人嗜之。陸龜蒙號江湖散人嗜茶置園清風外要路居士其直呼院一從張滂之請

一日無茶猶一日而無食故茶之有稅始於趙蕡。唐志德宗時趙以爲常平本錢行於張滂。通興正元九年九月頒茶禁。凡州縣產茶山下歲取茶每斤錢二十文。至王涯則有榷法。王涯置榷茶於官署迨至我朝往往與鹽利相等。賓主設禮非茶不交而私家之用皆仰於此。榷商市馬入街置使而公家之利全辦於此。茶至是而始重矣。然嘗以國朝榷茶之法而觀之曰榷務曰貼射曰交引曰三分曰茶賦紛紛不一然論而其大要不過有二鬻之在官也。通之商賈二也。賦之茶戶三也。乾德之榷務。筆談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廣
蘇軾筆談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廣
榷務。諸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淳化之交引。太宗淳化四年行交引法置榷茶於官署。景德之三說。景德五年二月詔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茶引。景德二年令商賈就圈方置茶於官場貼射。淳化二年貼射置法。淳化二年行貼射法至四年行交引罷貼射同上。此通之商賈者嘉祐二年均賦於民。嘉祐四年韓絳及三司言茶
嘉祐四年韓絳及三司言茶
祐二年才及一百一十八万又募人入外皆有虛數。實八十六万而十九万有奇。是爲本分十得子分四十六万九千而已。其董軍給費不与焉。宜納至和之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分均賦茶戶。然其買賣詔弛禁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歲輸三十三万八千有奇。謂之假分。唯賦茶禁。此賦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

此賦之茶力者然榷茶之法官病則求之商。商病則求之官。二法之立雖曰不能無弊然彼此相權公私相補則亦無害也。惟夫均之於民則民病始極。噫豈惟民病哉。雖在官在商亦因是而有弊爾。愚嘗推原其法自乾德置榷茶之務定私買之禁。然利額未甚多。場務不甚衆。而民之有茶猶得以自折其稅。是官鬻猶有遺利也。

太祖乾德二年諸州民有茶附折稅外官采茶之許民於宗師輸金銀分

置鬻茶之場而行貼射之法然大商之利多而國家之課減未幾復罷其制是通商猶有遺法也

國初許商賈就園戶置茶於官場貼射謂之貢射法太宗淳化三年

始行之四年罷日邊采償以見錢京師府藏不足以供爭言不便孫奭言商人貼射則善茶入商人入官者皆無惡詔罷行三稅法

交引之法爾然鬻引之具一興而所給之茶不充此利復在商而不

在官也西比用兵又募商入中粟麥材木於邊郡給文券謂之交引計就以江榷務自請射茶郡所以直十五六年

至三十而給券百千謂之加摺然商人入中者不知茶利全京

消以茶引鬻於茶商百千總得二十餘緡謂之實錢輩下坐賈家事交引以射利謂之引鋪歲月滋深公江茶務交引忽全茶不充給計歲入雜茶三年不能償其弊如此始以茶錢與

鷹寧四年吳太祖日茶去初立許商人入芻粟邊郡入六丈鈔至京師咸使銀金紬綿或香藥犀象唯所欲商人便之後以邊采未定遂

以三說之法定立分數不許從便又茶官多置茶之下者苟足課額商人得之往往折閱所以大壞又筆談舊傳茶有三說見錢為一說畢牙香藥為一說茶為一說此乃三分法謂緣邊入納糧草價折為三分一分折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併

折薑為四分去予在三司求得三說乃是博采為一說便采為一說有博為一說博采者極邊糧草歲入必欲足常額三司先封堵

見錢緊便錢緊茶錢然後召人入中便采者公邊茶鹽公邊入之請慢便錢慢茶鈔及雜貨直便者商人取便於緣邊入之請慢茶鹽於京師請銷博采數足然後聽便采直便以此商人就輕易博采

要見錢於京師咸革河西民自賣頃要茶貢茶不多其價遂貴四害也河北和茶實

於河北五害也

歐公五害之說豈欺我哉見上

噫此猶未至極病者茶戶均賦固也異日均賦之外復有榷之之法民堪之乎

王德用壁史嘗試攷之其茶九二名一曰供軍粉茶並江

元年楊時言陛下復祖宗之舊崇寧紛更推茶鹽二法最爲民害仁宗嘗推茶革利均爲茶相力輸之弛其禁今茶租錢輸如故而

三年歲荒官許額外課茶以濟銀食後不復減湖此二路惟安復

漢陽三州軍无茶租蓋民不種以資利耳嘗日拔茶之起謂之根租以茶株均敷其多寡而已今水湖田宅之地无茶株而有茶稅

噫民病矣真可不爲之慮耶昔開寶中有司請高茶價我

太祖

堪之乎南李氏所取以助軍也二日酒茶乃景德之前因撰賣縣酒課其利計茶以納後因敗欠遂以數敷出於民三日市茶景德三年歲荒官許額外課茶以濟銀食後不復減湖此二路惟安復漢陽三州軍无茶租蓋民不種以資利耳嘗日拔茶之起謂之根租以茶株均敷其多寡而已今水湖田宅之地无茶株而有茶稅噫民病矣真可不爲之慮耶昔開寶中有司請高茶價我

曰茶則善矣無乃困吾民乎詔勿增價噫是言也將天地鬼神實聞矣豈惟斯民感之哉愚願今之聖天子法之

太祖間宝七年有於常戚清高其價以鬻之上日茶則善矣无乃重困民乎即詔第復舊制勿增價直宗訓

景德中茶商俱條三等利害宋太初曰上等利取太深惟從中等公私皆濟噫是言也將民生日用實賴之豈惟國用利之哉

陳恕爲三司使新立法召茶商數十人俾降利告第爲二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謂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消費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濶裂无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抑之何以經久行之幾年公用足而民富天下信三司使惟陳恕爲称首愚願今之賢士夫法之

推鹽

古今盐法之以革

昔禹貢以青州貢鹽而鹽用始興當時鹽雖入貢而與民通用也禹貢青州厥貢鹽絲周官以鹽人掌鹽而鹽用始重當時鹽雖有官而未始不在民也

蓋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天子使吏以供百事之鹽

治之而入其貢賦或稅取焉以待時發夫其不封也非徒利之九兩數以富得民而繫之于太宰將與百姓共矣

太宰至管仲以魚鹽富國以功利相君若海王之篇興鹽筴之利通典齊廢公問管仲何以爲用

淮筴山海爲可且威公曰河謂舉三代聖人正大之用而爲後世山海曰海王之用誰正鹽筴

自私之謀至使禁推之法與古今相爲終始仲其作俑之尤也仲

何人哉秦之鹽利至二十倍於古

漢食貨志秦改帝王之制鹽利二十倍於古

澤以爲私奉養

漢表少府掌山澤之租以共奉養

則鹽之不在民可知矣然漢初

隄防未密搜取未悉

呂后煮海雄視一方

猗頓之富與天子埒

前漢書傳用盐漢與王莽時

漢初猶有遺利在民也自郎

當時一日薦齊之大鹽塲者而鹽之在官始悉

前食貨志鹽庫陽文郡之大鹽塲主郡固各在往

農水鹽官二十有九而鴈門沃陽有長丞焉

同上元封五年洪羊爲大

職掌也郡國置官二十有九而鴈門沃陽有長丞焉

前食貨志鹽庫陽文郡之大鹽塲主郡固各在往又

懼其無所監臨也鹽官之上又有鹽長官焉

表司農屬官有鹽官入後漢志郡固盐官本属

大同農又小鹽官有均輸官王祐鹽鐵事

又懼其無所稽考也則又舉而一之於司農水衡之職焉

表司農屬官有鹽官入後漢志郡固盐官本属

咸陽孔僅之徒鞭筭殆盡而民始病告矣雖然剥削固切而猶未

大同農又小鹽官有均輸官王祐鹽鐵事

竭澤也以史攷之鹽官之置多見於西北而東南之郡特少如會稽

表司農屬官有鹽官入後漢志郡固盐官本属

一郡則今之兩浙路也而獨海鹽有鹽官廬江九江二郡乃今

淮甸間也。獨皖城有鐵官而無鹽官。地理志又觀終軍詰徐偃以爲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太山東有東海二國食鹽

悉取於鄰郡鹽鐵郡有餘藏。

終軍傳軍詰徐偃猶制曰膠東南近東海二國食鹽悉取於鄰郡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從膠東魯國廢

不取當時諸郡相通彼此相補雖以東南財賦之淵以武帝之多

慾行之且猶有不盡取者其後昭帝議弛禁而不果。

昭帝時李平賢良文奏曰鹽鐵爲不便宜罷之則安社稷爲辭何也縱膠東魯國廢

鹽官於是承用奏賢良文奏曰鹽鐵爲不便宜罷之則安社稷爲辭何也縱膠東魯國廢

至元

帝雖嘗罷之未幾復置

食貨志元帝時罷鹽官三年而復之

是以終漢世而不變

此君子重始立法也自是而後魏因律現之言而置鹽官。

隋煬帝時李平賢良文奏曰鹽鐵爲不便宜罷之則安社稷爲辭何也縱膠東魯國廢

陳文帝天嘉元年虞荔孔英以

鹽法就海井鹽之池置鹽院後刻晏

國用不足奏立黃海塲從之公歷至唐始爲軍國大計焉

鹽官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天下財

池十有八塲之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

待食貨志五琦嘗安講明備盡

乾元初第五琦初亦立鹽法就海井鹽之池置鹽院後刻晏

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

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天下財

計塲利居半官兵諸費皆仰給之

其後軍費日滋鹽價日躡有以

數斗之粟而易一升之鹽民有不勝之病

下之賦蓋利居半宮闈

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

報御車鎮百官皆印給焉其後軍費日增鹽價侵貴

以谷數斗易鹽一升私舉犯法未嘗少息唐志

以此知天下

利源不可開一開而不可復塞推原其故管氏子不能逃其咎也

捨是而以我

朝鹽法論之鹽之種類蓋不一品有出於池出於

海出於井者有出於地出於山出於木石者

北方之鹽盡出解池

疏爲畦隴決水以灌南風一播鹽始成熟

此池之顆鹽也南方之

鹽產於海西蜀之鹽產於井煎熬出素烹煉成鹹此海井之末鹽

也河北所產成於鹵地永康所產出於山崖此出於地出於山之

鹽也胡中之鹽或生於木或生於石此出於木出於石之鹽也

東萊文出所共知者有一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者鹽之尤多此

共知之如青州出於井幽州出於井幽州出於井出於海井南南海皆出於海湖南西川

出於井如何東鹽出於池如解池鹽之尤著者大畧三種三種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出於鹵地此出於地者如承康軍鹽出於崖此

自漢以來海鹽井鹽同煎熬之制皆亨凍然後成兩丸之鹽必資

人効如解州之盐大抵如耕種疏爲耕隴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

起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食鹽如南

風不起則課利遂失夫海鹽井鹽全資於天而人不与

大抵鹽者吾民之日用不

可一日缺所以天地間無地無之然論大農國計之所仰惟淮之海解之池最資國用至蜀之井自贍一方河北之鹵素無禁榷其

餘山崖所生木石所出亦不多爾

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安江

浙湖廣以舡運采而入真州真州因舡回鹽而散江浙湖廣以之

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固不匱而民亦足費省而

利益饒此李沆之良法也

東萊文方其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

李沆爲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舡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

各得鹽資舶運而民力寃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榷最資國用

自蔡京秉政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賈入納於官而爲鈔法以遠近

爲差終則俾商賈已納其錢而鈔復不用而折閱益甚比海鹽之

法壞於蔡京之手

蔡京秉政廢轉般倉立直達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爲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

張引知引限以時日蔡京專行閏民鹽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以用商賈既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折閱甚多

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爲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

在解池公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鹽奪課則防

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

舊制陝西三十五州軍京西十州軍許民買解鹽餘皆推之慶曆

元年議者以輶運之役困於軍民不若商旅入錢散塩上命盛度

禁商時官自輶運兵无疲勞今无此弊一利也始以陸運既差帖

頤又役軍戶今悉罷之二利也舟運有沉溺之患綢吏侵盜椎

沙泥今得貞塩二利也錢爲富家多藏以商歲出紙鈔五千餘萬

頗助總費四利也歲減監軍人畊夫役作之給五利也上徵之遂

切記池二十一州軍榷推而行之又呂文解池有契丹西夏之鹽相

榷解池鹽味不及西夏價直而西北又賤所以八公邊多次盜販一二因

塩以奪解池國家常措置閑防徵庸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

護視不固爲外水參雜不復成塩所以大失課利

自蔡京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復

踴西北之鹽鈔多剩而榷務之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常地力消

耗此解鹽之法復廢於蔡京之手

大觀四年初舊法以六路軍項

解也錢即赴榷貨務支復以都茶場引錢課利輸榷貨務軍民便

至蔡京聚錢中都進美要蘇及先麥盐鈔錢鈔爲二改鹽法廢

解池行滄塩於西北盐湖貴又地界遠故西北盐鈔多剩至錢鈔

則榷貨務艱逋百端商旅不行始以軍糧湏費科之於民及弓箭

詔復舊法餘見上手至是張商英以爲

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貢入常多故不

忍以鹽牟利而重困之卽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

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榷也

慶曆六年益梓二路轉運使比乞增

蜀僻遠恩澤鮮及貢入常多民力由此困朝廷旣未有以恤之

而又牟利焉是重困也上善其對五月減卽州鹽井課歲額繕錢

一百萬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家之體庸蜀之鹽

始榷矣

元豐四年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就成都置鹽榷司而

兩蜀產鹽之地置場其井鹽尽榷之官然後售之於民

祖宗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再

榷加以河北鹵地彌望非如蜀井解池立牆塹以封守弊波即成

非如南方瀕海待煎烹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河北不可推也

見上司使王拱臣言請推河北鹽三司更立榷法未下張方平以河北鹽課均之兩稅今兩稅鹽鑪是也豈非再推乎上大悟立罷之又呂文推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審錢鑪有河北鹽後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无榷鹽仁宗時禁榷官亦不可推如解池之鹽毫釐剏守亦可禁推海鹽亦待前起於開封非如井池可以為萬全封守又却總前便成非如海鹽必待前禁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子厚禁榷河北一行清東之未盡賊滅夫何子厚奸臣以箕歛之法而為固寵之計河北之鹽始再榷矣

見上此國朝鹽法沿革之大畧也禹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人之為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正論廢矣齊之鹽筴不行於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圉伯之日漢之鹽榷願罷於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於桑弘小人之說此猶可也

國朝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堯臣不之榷而王宗望榷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之榷而章子厚榷之君子小人其枘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為遠謀以富國為大功而國家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為民禍者未有不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

錢弊

堯鑄錢於歷山以遭洪水而鑄也湯鑄錢於莊山以遭大旱而鑄也

見上此山之金鑄錢出後魏高謙之表

聖人特為水旱權宜之設未嘗倚之以為經常之用也至周太公立九府圜法而國家之經用始資焉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而錢之制以定利於刀流於泉而錢之用以通錢之為用昉乎此歟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距故貨宝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棟

漢志

嗟夫六府養民金居其一利用厚生日用資焉

書此天地居鑄金以救民於水旱之餘是亦因所利而利之即斲木為耒以

濟天下之義也。易然輕重相權之法猶未若是之紛紜也。豈當周之季欲更鑄大錢而單繆公始有子母之說雖繆公之言弗聽大公之制遽更而勸農振乏百姓利焉。周景王二十二年將更鑄天降灾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故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弊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作多輕而民爲其皆能无憚乎。弗所卒鑄太錢文曰宝貨肉好皆有周朝以勸農贍不足百好蒙利焉。周國記漢志自子母之說肇於繆公後世於是乎有輕重之制有首當之法由周而唐迭更迭變而民病之君子攷論之故作備之由舍周景之君臣其奚歸雖然亦嘗攷論夫輕重直當之始末矣秦之錢質如周秦之不周君子知其故也。秦兼天下號爲三上弊錢銅質而周同上。漢興何爲是紛紛者耶高帝徵秦重弊之餘而鑄策錢已不免有輕重之意矣幾高后以其太輕而重之於有八銖之行烏台一年行八銖錢應曰本秦錢漢以其太重便鑄英錢民患其太輕故行之出本紀。文帝以其太重而輕之於是又有大銖之改本紀五年自時厥後或輕而三銖建元以來用錢重如其文或重而半兩文帝時金四錢錢其出食貨志。八九十年之間錢弊屢更而農商俱病以聖人救民之具而卒爲病民之端抑何不思之甚哉蓋至於武帝元狩五年罷半兩而鑄五銖元狩五年詔五銖錢雖變於新室而光武中興復還武帝之舊建武十六年以其輕重適中故也自五銖之行多之不加輕少之不加重則三官之鑄至元始中積至二百八十億萬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鍊至平帝元始中成鐵二百八十九億萬錢漢志豈非五銖之制久而無弊歟魏人或罷或立然亦不能變五銖也。魏文帝罷五銖錢復立五銖官下鑄今二官。自元狩五年二官初鑄五銖錢官下鑄至平帝元始中成鐵二百八十九億萬錢漢志。他如蜀之直百蜀先主更成都軍用不足則巴蜀日此明帝太和間他如蜀之直百蜀耳但當鑄直百錢帝從之。晉志吳之當千徑一十四分重十六銖晉志愈變而愈重晉之四分沈郎四分吳以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即魏志。宋之來子行葉宋帝時有衆子行葉之名愈變而愈輕甚而曰鵝眼曰縱環入水不沉十萬不盈一掬宋廢帝時錢一千長不盈二十謂之鵝眼劣於此者謂之天下之市各置秤於市門私鑄不禁但重五銖然後可用之。有置用之法隋京師及諸州用不中樣若此輕重迭更之弊也。唐興亦可以監矣。何當直之法猶不入於市此輕重迭更之弊也。唐興亦可以監矣。何當直之法猶治前代而未能一洗其輕重迭更之弊哉夫當直之法始於漢武

京師赤仄之制

漢武帝時郡國鑄錢民多奸鑄八公鄉請令京師百官鑄赤仄一當五通典

自漢而以後

以一當兩

宋元嘉二年江夏王義恭建議請以大錢一當兩出南史或以一當十

梁敬帝太

四在錢一

當十同上甚至以一當十隋宣帝大象元年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出隋志

夫物之不齊

物之情也自天一地十生成之數既定累一至十累百至千秩然

之數不可蹣取如舉一可以當十則天地生成之道息矣夫何唐

人不明此理猶踵其弊而不之改耶武德八分之行是也

武德四年改

年之初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四銖

三高祖乾封元年鑄乾封泉宝徑寸

重二銖六分一當十通監唐書

孫法愈出而愈弊試以肅宗之時觀之乾元之錢一也徑寸者當十而寸二分者當五十一寸之徑與寸二分之徑均之爲錢何爲

是之差別耶問之則曰重稜之不同自重稜之法既出於是民間

之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法既多端物價翔踴不得已而定減

其直上無定制下無定從於是民間交易錢有虛實之名矣

肅宗乾元重寶

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外徑一寸每錢重十

元年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号乾元十當外第十五琦爲相復

命絳州諸州鑄重輪乾元外徑二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外

之外郭爲重輪每錢重二十一斤与開元通寶並行以一當五十是

時民間漸行之錢大而重稜者亦号重稜外徑一寸每錢重十

元年湖東錢以一當二十開元舊外與乾元十當外第十五琦爲相復

當十典莊農確等交易當用當十

錢由是以有虛實之名唐玄會要終唐之世經費不給則議鑄見

上注兵役不支則請鑄模請鑄大錢一當五十通監或以一當二

或以一當三代宗即位乾元重寶外以一當二唐志

當五十者有之見上注

當十大錢者有之同上

此直當迭更之弊也嗚呼攷論歷代之變

更推究錢弊之始末堯不可及也湯不可及也由周而來僅有漢

唐而輕重之迭勝當直之屢更其弊若此曷不廣鑄以濟其乏哉

漢初猶有益鑄之令至文帝弛禁放鑄雖以賈誼七福之說不能

回帝之聽故吳郡之錢布於天下富埒天子財過王者利權弛而不收

孝文五年更鑄四銖錢除溢鑄外今使民放鑄賈誼諫因陳

以鑄外財過天子故

武帝禁郡國無專鑄禁之誠是也

武帝禁郡國无鑄專

和二年遺詔謂郡國益

錢之禁緣民煩鑄通監勢利人主之大病其可弛之於下哉唐玄

宗錢禁未弛也夫何放鑄之議雜起於張九齡之徒九齡曰放

鑄是劉秩則曰放鑄非一是非卒無定論止詔禁燕錢而已九

齡固賢臣也五不可之說劉秩非不善謀惜九齡不之悟而元宗
不之聽也唐元宗開元二十一年宰相張九齡建議宜鑄民錢惟
錢參軍劉秩言五不可於是下詔禁西錢而曰唐志惟
我國家監前代湍往之弊故鼓鑄之權操之於上而不縱之於
下饒之求平仍於唐池之求豐置於至道江之廣寧置於咸平韶
之求通置於景德而虔之鑄錢院又置於大觀並中興此鼓鑄之
地也國初平江南歲鑄七萬緡熙寧中多至六百萬緡此鼓鑄之數然也南康鑄七
萬緡自後稍增廣至七萬宗天聖中康鑄一百餘萬貫是
時間至二百餘萬貫國初錢文仁宗嘉祐有折二之令嘉祐四年以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於是
以見行當三大錢折小銅錢二謂之折二錢慶曆有當三之請慶曆二年鄭州請廢當十
一當三至今賴之當二雖請於鄭戰而未鑄也至崇寧而始鑄焉徽宗崇寧二年鑄大銅夾錫錢以一當二餘見上注折二雖鑄於陝廣而未行也至熙寧而始行焉熙寧五年十二司言奉詔折二
先是鄭向鑄折二錢於陝西其後許彥又鑄於廣南以償鐵價既
而有言折二錢民不肯折用上批欲罷之中書言尤足事上乃復行之此折當之始末也雖當時行之傷及國體見上注然三品之錢至今便之豈非我朝之良法歟夫我朝鼓鑄之地如此其廣鼓鑄之數如此其多錢之流衍又如此其盛而錢弊日削可不推原其故歟蓋有利之源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自熙寧間一罷銅禁奸民日消錢爲器而邊防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張方平云今日之法將操其權於上平抑縱其權於下乎側聞中興以來歲鑄以五十萬爲額而虧額猶多止及十萬比之祖宗所入至少也紹興二十二年初諸路歲鑄銅分一百六十万自紹興以来
來權以五十万爲額而虧額甚多上及十万一千貫而當時斂散鹽關不聞之用究其所以則滲漏之法罪及主吏紹興二年大中宣諭官
備副分應節戶監司守卒則捕當鹽官失察者乞力化人減等坐罪鉢銷之禁責及士大夫紹興之制可
失之愛奇者百司以蓄以爲玩好乞嚴鉢銷之禁錢寶之油以軍法論乾道六年詔淮南運司如般載銅器之錢寶一貫以上依軍法施行

褚賦

古者券幣造於下而行於下故聽於民之自便後世券幣造於上而行於下故貴於君民之俱便夫法無精粗便民者良論無當否便民者至君上之立法臣下之議法求便於民可也果何計於若哉蓋自後世以券幣而權錢錢之與楮相為消長此券幣之通塞國計命脉之所繫民生利疚之所關焉故必貴於君民之俱便也禹嘗攷論其始末而後知券幣造於下而民自便者周也券幣造於上而君民之俱便者漢與唐也雖其名號之不同其實則一而已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七曰聽稱責以傳別識者謂傳別券書也蓋民間私相稱貸以為符驗而小宰待聽之而已小宰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听称責以傳別識以傳別識者以傳別識者以傳別識者約束於文字書別別爲附屬家名名得一也正由天下之券書也故曰古者券幣造於下而行於下故其用聽於民

之自便者此也由周而漢自漢而唐有所謂皮幣漢志武帝以公是造白鹿以爲皮幣上之用不給於有所謂飛錢南志憲宗令商賈至京師委外諸道准奏事見院使富家以輸業賜四方令券乃取之易分皮幣造於武帝事見飛錢造於憲宗事見一以沈公上之不給一以便商賈之懋遷而公私兼濟焉故曰後世券幣造於上而行於下故其用貴於君民之俱便者此也夫曰傳別曰皮幣曰飛錢皆所以權錢之輕重然則楮幣之端緒宜兆始於此故國家開

寶中在京有便錢務開寶太祖守蜀州有便錢務天禧中建州有便錢務開寶太宗年號而乾德中又有交引之制太祖乾德二年募商入粟麥於汾郡給文券謂之交引然楮幣則始於蜀也真宗祥符中張忠定公鎮蜀重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

是設質齋之法一文一緝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寶訓至仁宗
天聖初薛田請置交子務以權出入於是始置益州交子務長編仁宗
天聖二年歲城守蜀乞廢交子不復用會徽去而廢然行於蜀而
謂之田請官爲置務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然行於蜀而
未行於外也周寧中欲行於河東以莫若之言而罷
寶訓
道裕等言欲行於河東轉運使莫若言曰今交子法行商販
必不肯申納糧草不然有害於計亦切心告鹽鐵不售遂廢之欲行於
陝西以張景寧之言而罷同上上因沈起言欲行交子於陝西而
張景寧謂交子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而

西將必民失業歷州爲生遂罷其後以條例司之議而各置務則散於外焉初

卷之三

其後以條例

可之議而多

置務則

卷之三

外焉初門

中定公之始行於蜀也主以富民而官不飭。年初蜀民以鐵錢重
以爲券謂之大入子以便賈日力富民十大家主之其後以薛田張若谷之議而置務則始斂
之於官事見上夫主以富民則聽民之自便是亦周人之意至於

事見

卷之三

卷之三

大富氏

民則勝

賤民考

卷之三

便是

亦周

卷之

卷之三

六

欲之於官則非周矣嗚呼古者券幣以便民良法也後世因之而爲國家之利亦未失也至於今也稱提無術券幣不行非惟民病之國亦病之法流溯源宜非錢重而楮輕于天下之理多則輕少則重天聖創置之初一界一百二十五萬仁宗朝至紹聖則增爲一百四十萬哲宗朝至元符則增爲一百八十萬哲宗朝至建炎則增爲二百七十萬高宗朝雖以辛巳用兵而中外之數僅餘百萬而上高宗朝蓋至淳熙間兩界共四千五百餘萬孝宗朝較之天聖前數十倍矣紹熙光宗朝慶元以後又溢至十萬之數向者止行兩界每界所印三千六百萬爲率今增至三界則共有一億四千萬開禧臣奏劄其多若此幾何而不輕乎以方寸之楮飛錢致遠不積錢以爲本不能以空文行此富么猶所以爲神宗言也

錄富公劄記
不能以空文行令商另牒洪崖清遠銕冶所收極廣苟即次便
寫并一一發散除更費外可得百万
猶爲父子本井上可行十一事
故紹興間陳季若請行交子於
諸路我高宗詔於都茶場置會子移撥左藏錢一十二萬貫爲
神宗言以方寸之細冊錢致遠然不積歲爲本亦
大會子要細分未陳季若請行父子法於諸路其後上用分端私言

本行於東南二十一年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撥左藏分十八
萬貫爲本有本如是楮其不重乎今交子之行通於江淮福浙一夫可
以賚千萬緡而無閑津譏征之患無变易輕貨之勞其於民亦可
謂便矣然今之民往往重錢而輕楮者何哉曰斂散之無術也今
日講求其斂散之術將求諸錢乎抑求諸楮乎抑亦錢楮之相權
乎在昔楮券之行於蜀賤則官出錢以斂之貴則官出楮以散之
使居者以藏镪爲得行者以挾券爲便是故州縣之折納四方之
征商坊場河務之課息不責其錢不拘其楮是錢重而楮亦重今
則不然中半之法行於出而不行於入元陌之令行於近而不行
於遠朝廷未嘗不嚴入納之禁矣而巧爲名色邀阻者自若也未
嘗不嚴殿最之課矣而虛數僞冒罔上者亦自若也門閨之外便
同隔江上下皆知置而不問輦轂之下尚乃如此何責於外郡乎

若是則今日歛散之策當如何必如孝宗之出內帑金常以收換則可重必如孝宗綱運許中半入納則可重

載於內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二千萬

各乞以金銀分換會子十文

淮王淮東西均撥給

惟半數何故

爾不然則得守臣如趙開者用公錢以收之則可重貯是而他求焉殆非敢知也

新纂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四

前集

